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3(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
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4年3月19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在人权理事会选举时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5-2017 年一任成员的候选资格；此次选举定于 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

根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的决定，并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谨随函附上最新的自愿许诺和承诺，其中重申阿尔巴尼亚对保护和促进人权及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今后的工作的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费里特·霍查(签名)

* A/69/50。



2014年3月19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5-2017 年一任成员的候选资格

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决定在定于 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选举时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5-2017 年一任的成员。
2. 阿尔巴尼亚自 1955 年以来一直是联合国会员，它积极拥护并促进《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和原则。阿尔巴尼亚坚定地认为，会员国间尊重主权平等、以及国际法规范和原则完全适用于国家间的关系，对于实现和平与安全、发展和尊重人权至关重要，并在这一坚定信念的基础上保持和发展其多边关系。
3.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始终致力于促进多边主义，认为这是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个有效手段。阿尔巴尼亚还充分致力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支持把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中。
4. 阿尔巴尼亚在本区域发挥积极作用以促进睦邻关系及和平解决争端，以此践行其外交政策，从而确保拥有一个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安全环境。
5. 自从在 1990 年代初采用民主和政治多元主义以来，阿尔巴尼亚在争取承认、促进和尊重人权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步。与此同时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承担了新的责任，特别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
6. 阿尔巴尼亚《宪法》(1998 年)旨在建立一个完全民主的社会，它基于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歧视原则、法治和分权作出的有力保证。
7. 阿尔巴尼亚是多宗教社会和平共处的一个良好的典范，它正在带头努力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了解，以期除其他外，更好地在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8.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阿尔巴尼亚宣布作出如下自愿许诺和承诺：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9. 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已在阿尔巴尼亚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中占据了中心位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致力于进一步推进其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和国际政策，这是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也是阿尔巴尼亚外交政策关键的一部分。
10.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加入了所有主要的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条约和文书，并将之直接纳入本国法律，而且规定在国内法律与之不相容时，它们优于国内法律。其

执行情况受到一个由不同机关和机构组成的系统的监测，其中包括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即公益维护人办公室。

11. 已经进行了一项重大的立法改革，以确保业已批准的国际条约和文书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遵守。阿尔巴尼亚将继续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而且它一直定期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12.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始终大力支持普遍定期审查机制，认为它是联合国人权系统改革进程一项重大成就和创新。作为在国家一级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的一个宝贵工具，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预期将使国家人权政策和实践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13. 2009年12月，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第一次得到审查，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提出了85项建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将继续支持这一进程，并将确保就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阿尔巴尼亚已编写了第二份国家报告，并将定于2014年4月开展的普遍定期审议第二个周期与理事会开展适当合作。

14.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将继续与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机制开展适当合作，并向其提供支持。2009年12月，阿尔巴尼亚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确信它们的专门知识、专业精神和独立性能够进一步加强国家行动，协助履行各项国际义务。

15. 自理事会成立以来，阿尔巴尼亚已接待了两个人权机制来访。阿尔巴尼亚保证继续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共同努力执行其各项建议，并保证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且在各有关当局、民间社会和一般公众中加以传播。

16.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非常重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独立性及其在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权方面的作用。

17. 阿尔巴尼亚为人权理事会的设立及设立后的活动作出了积极贡献。它致力于使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富有成效，并使其在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阿尔巴尼亚有关人权理事会的愿景包含它成为一个能迅速、有效、及时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组织。

18. 正是本着这一理解，在理事会2011年审议进程期间，阿尔巴尼亚重申了其关于需要采取具体行动来加强这一重要机构的原则立场。为此，阿尔巴尼亚大力争取让理事会的所有候选人得到一个包容性的公平平台，以介绍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9. 同样，阿尔巴尼亚将继续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促进人权，包括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大会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二.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自愿承诺

20. 在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方面，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承诺：

- 继续努力维护人权的普世性和不可分割性；
- 如获选担任理事会成员，将在理事会活动中遵循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
- 支持普遍定期审议和非选择性建议对受审查的国家的普遍性，但其应考虑到各国的发展水平；
- 谋求实现其人人充分享有人权的信念以及保护族裔、语言和宗教方面少数群体的人权的议程；
- 继续支持区域和国际各级与基于宗教、种族、民族或任何其他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作斗争的举措；
- 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大力支持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举措；
- 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基础设施，包括提高人权理事会有效应对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能力；
-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人权机制的合作；
- 以建设性的、合作的和负责任的方式与理事会所有成员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以执行人权理事会的任务；
- 就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加强与联合国及所有相关区域组织的合作；
- 致力于可能进一步需要的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提高；
- 加强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最脆弱群体、包括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 加强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权利，并确保他们积极参与社会；
- 继续努力将人权视角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1. 为了加强国家一级的人权保护工作，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进一步承诺：

- 继续推动采用一种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并为此更好地将人权纳入决策进程以及政策实施工作
- 继续确保尊重、保护和促进少数族裔的权利将继续成为国家一级的优先事项

- 继续执行《2010–2015 年罗姆人战略》及其《行动计划》
- 进一步推动政府和民间社会开展公开和真诚的对话，以努力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改善人权状况
- 根据《巴黎原则》维护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包括公益维护人、保护人民免遭歧视专员办公室和保护个人资料专员办公室的独立性
- 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促进保证尊重人权的公共政策
- 实行必要改革，确保建立一个可以发挥作用的有效率的司法机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 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最脆弱群体的权利，包括儿童、女童、残疾人、老年人、难民和移徙者的权利
- 执行相关法律并进一步拟订政策，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附文

阿尔巴尼亚是以下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1. 《世界人权宣言》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3.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5.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6.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7.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13. 《残疾人权利公约》
1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5.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6. 《儿童权利公约》
17.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8.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9.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阿尔巴尼亚是以下相关的欧洲委员会文书的缔约国：

1.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2.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议定书》
3.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授权欧洲人权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第2号议定书》

4.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订公约第 29、第 30 和第 34 条的第 3 号议定书》
5.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争取某些未列入公约及其第 1 号议定书的其他权利和自由的第 4 号议定书》
6.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订公约第 22 和第 40 条的第 5 号议定书》
7.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第 6 号议定书》
8.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7 号议定书》
9.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8 号议定书》
10.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公约所设控制机制结构改革问题的第 11 号议定书》;
11.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
12.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一切情况下均应废除死刑的第 13 号议定书》
13.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订公约控制系统的第 14 号议定书》
14.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15.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号议定书》
16.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号议定书》
17.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18. 《关于欧洲人权法院诉讼程序参与人的欧洲协定》
19. 《儿童接触公约》
20.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21. 《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22. 《欧洲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公约》
23. 《欧洲行使儿童权利公约》
24. 《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25. 《欧洲引渡公约》
26. 《欧洲引渡公约附加议定书》
27. 《欧洲引渡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

28. 《欧洲引渡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
 29. 《欧洲外国法律信息公约》
 30.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31.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
 32. 《欧洲法律援助申请递送协定》
 33. 《欧洲法律援助申请递送协定附加议定书》
 34. 《被判刑者转移公约》
 35. 《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问题欧洲公约》
 36. 《反兴奋剂公约》
 37. 《反腐败民法公约》
 38. 《反腐败刑法公约》
 39.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
 40. 《网络犯罪公约》
 41. 《欧洲引渡公约第四附加议定书》
-